

银河证券总裁被拘 传与杨彦明案有关



原证监会副主席王益案所牵连的人群还在扩大。日前,有媒体传出45岁的银河证券总裁肖时庆(上图)近日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的消息。

记者就此向银河证券有关人士进行核实,该人士称并未听说此事。不过,随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士证实,肖时庆因个人原因已于不久前辞去银河证券总裁职务及现任党内职务和社会职务,并且正因个人问题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针对肖时庆被拘的原因,市场目前有两种说法。一种是受到王益案的牵连。2008年6月8日,王益被“双规”。今年2月初,王益被开除党籍、公职,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王益在1995至1999年任职证监会期间,一直分管上市部。而肖时庆在证监会期间,一直为王益所赏识,先后被擢升为副处长、处长,后来更被提拔为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两人也关系密切。

另一种说法是肖时庆被调查与证券业死刑第一人杨彦明案有关。银河证券北京望京西园营业部原总经理杨彦明因贪污6840多万元拒不交代赃款去向,被法院判处死刑。(据《京华时报》)

两煤矿相互斗殴 火枪砍刀齐上阵

日前,湖南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涉恶大案,被告人梁理军等28人被检察机关指控犯罪事实18起,分别触犯故意杀人、聚众斗殴、窝藏、寻衅滋事、非法拘禁、赌博、开设赌场、贩卖毒品等8项罪名。

冷水江市铨山镇新台村东升煤矿与桐子湾煤矿两家相邻煤矿因资源纠纷素有矛盾。2007年2月25日上午,桐子湾煤矿股东谢胜等人来到东升煤矿的梁理军家,双方发生争吵并相互斗殴。双方共在谢胜家附近聚集了百余人发动“进攻”,相距十余米远时开始互扔砍刀和石头。梁理军用火枪向对方人群开枪,钟裕国则用枪击中对方冲在最前面的谭军的头部。谭军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据《长沙晚报》)

拿糖果当找零 超市被罚万元

到超市买东西,超市本该找给你几角钱的零钱,却用几块糖果代替。近日,浙江玉环好多超市在工商部门多次告诫未果的情况下,被处以一万元罚款。

前不久,玉环的杨先生在好多多超市购买了48.70元的商品,付了50元,收银员找给他一元硬币还有三颗糖果。这让杨先生很无奈:“我又不想要这三颗糖果,而且谁知道这糖果有没有过期?超市是不是拿卖不出去的东西硬塞给我?”工商部门认定,“以糖果代币找零”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系搭售商品的违法行为,侵犯了消费者自主选择商品的权利、公平交易的权利等合法权益。对其作出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是该种行为法定最高处罚。(据《浙江日报》)

重庆市巫山县原交通局局长晏大彬受贿2226万元,成为“重庆第一贪”。4月30日,对晏大彬行贿的周松,被重庆南岸区法院判刑10年。5月3日,南岸区检察院主诉检察官鲁荣透露了此案幕后故事:这个行贿第一人,送钱用麻袋装,在路边勾兑晏大彬。最多的一次送了150万元,用了两个编织袋。

“重庆第一贪”晏大彬受贿2226万元, 检察官透露幕后故事——

建筑商麻袋装钱

相见之初 不谈业务

鲁荣检察官介绍,晏大彬是在2001年10月被任命为巫山县交通局长,由于权高位重,许多人挖空心思地想拉拢他。

建筑老板周松和晏大彬的交往,与一般人有所不同。晏大彬在一次现身说法时称:两人是经人介绍后认识的。周松与其他建筑老板不同,那些老板见面后三句话不离本行,要么谈工程,要么让他关照,而周松谈吐十分得体,举手投足间显得比较稳重。第一次认识,他们只谈了家庭之间的事,因为有共同语言,相谈甚欢。他当时就认定:“周松为人不错,算得上推心置腹、值得交往的朋友。”随后,两人又有几次接触,周松也没提及工程,这更让晏大彬坚定了自己的想法。

2003年8月,晏大彬的妻子付尚芳看到一条新闻:很多家长为了孩子读书,辞职或下岗,专门到大城市陪读。她和丈夫商量,决定把孩子送到重庆主城区的名校读书,她随同陪读,然后把丈夫收的钱在主城区购房、买理财产品。

生活在主城区的周松,得知晏大彬要把小孩送到主城区读书,就给晏大彬打电话,让他去看一套房子——他已经联系上一所名校,并在学校就近租了一套房屋。晏大彬当时特别感动。

直到此时,周松仍没谈及工程。

酒店相商 利润对分

2005年三季度的一天,晏大彬在解放碑大世界酒店约见周松。两人见面后,晏大彬透露:巫山县交通局打算对抱楂路、长莲路、小梨路、三三路、刘官路进行路面油化。他想购买设备,和周松共同来做。

周松回答,购买设备要五六百万元,如果没有后续工程,利润不大。

晏大彬问:“这个工程,如果做下来有多少利润?”

周松答复,利润20%。晏大彬沉默了。周松趁机提要求:“请晏局把工程给我做,我知道表示感谢。”

过了一段时间,晏大彬又把周松约到大世界酒店,表示让周松来承包抱楂路和长莲路工程,20%的利润一人一半。周松考虑到设备是自己的,做完工程还有赚头,就答应了。周松以一家建筑公司的名义,参加投标。开标前,晏向他透露了抱楂路、长莲路的标底。最后,周松中标。

路边行贿



晚上送钱 都用麻袋

2006年8月初,周松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施工后不久,晏大彬就拨了300万元预付款。周松事后交代,动工不久,晏大彬就给他打电话,问他什么时候到巫山,还给他发短信。他理解,这是对方在提醒他该兑现承诺的好处费。于是他就回电话,和晏大彬约好去巫山的时间。

法院认定,从2006年9月到2008年1月,周松一共送给晏大彬好处费590万元。每次送钱金额从20万元到150万元不等。因为钱太多,不好装,他只好用蛇皮编织袋装钱。2007年2月送150万元那次,

他用了两个编织袋才装完。而这笔钱,是他花15万元利息,借了135万元高利贷,然后再想法筹了15万元,才凑足的150万元。

周松到巫山一般住在国酒宾馆。一般情况下,晏大彬让周松开车或打的,晚上在宾馆后山上的一条公路边、平湖桥等偏僻地方见面。周就趁夜色把装满钱的编织袋交到晏手中,或者把编织袋塞进晏的车里。从见面到送出“编织袋”,再到离开,加上相互寒暄的时间,每次见面,不超过两三分钟,有时甚至是把钱一给只说两三句话就离开了。

牵线搭桥 介绍行贿

法院认定,周松除了个人行贿外,还帮忙牵线搭桥,让其他工程的老板给晏大彬送钱。

周松交代,2004年,巫山修建手扒岩大桥时,晏大彬要他引荐一家有资质的公司去做大桥工程监理。他就推荐了重庆育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育才公司)。晏大彬明确表示,国家收费标准和公司应收的保本价之间有个差额价,这个差价部分就作为“好处费”。

育才公司的董事长范某答应了。

2007年,育才公司再次通过晏大彬,接到了巫山龙门大桥的施工监理工程。

范某在两个监理工程中,分别送给晏大彬18万元和40万元。每次送钱,都由周松转交。

周松事后交代,范某之所以让他转交好处费,是为了规避风险,不愿形成他直接向晏大彬行贿的事实。

晏大彬夫妇受审(资料图)

工程行贿 成潜规则

检察官鲁荣称,晏大彬案发后,周松曾经希望让检察机关抓到自己——担心晏大彬会找涉黑组织的人来“弄”他,被抓后就可以摆脱。与此同时,他又想逃避法律的制裁。他换了电话,找了一个隐蔽的地方居住。直到同年3月29日,他才被抓。

检方表示,从检察院查处的工程领域腐败案来看,工程老板利用工程,向业主方负责人、代表行贿,已经成为当今社会的潜规则。据悉,周松除了向晏大彬行贿外,还向重庆市三峡水务巫溪排水公司经理万信高行贿。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松挂靠在建业公司对外承接业务,单位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双方属于全承包性质。所以,周松犯的行贿罪,属于个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宣判后,周松表示考虑一下再决定是否上诉。

鲁荣检察官称,行贿数额1万元以上,就可以追究行贿罪。一般行贿罪,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但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或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判刑5至10年有期徒刑。如情节特别严重,可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无期徒刑。

(据《重庆晚报》)

同名同姓男子 16年两次被错抓

5月2日,家住浙江杭州枫华府第的陈国太,16年来第二次被警察带回警局“协助调查”。洗清冤枉之后,陈国太说,一切都像港片中演的那样,要怪也只能怪老爹当年给他取的名字太大众化了,老和做坏事的坏人同名。

今年48岁的陈国太是诸暨人。其实老爹起的名字挺有意义:希望国家太平,儿子安康。可说起近日发生的事情,他还是很难过。

看完比赛,警察来敲门

5月2日,他跟儿子在家过节。傍晚时分,看完世乒赛,他们一家准备去外面吃饭。就在这时,门铃响了。陈国太打开门一看,门外站了六七个人,还有几个穿着警服。

站在最前面的一位警察出示了证件。

“请问你是不是叫陈国太?”

“是的。”刚说完,来人就都进屋了,站在餐厅位置。“我们是来调查常住户口的。”带头的警察告诉他。陈国太想,这也正常,前几天社区刚来调查过。他知道调查户口的程序,很自觉地从皮夹里拿出身份证,让警察登记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涉嫌“盗卖文物”遭拘留

一番问话后,一直站在旁边的另一位便衣警察突然从包里掏出两张纸放在桌上:“你被刑事拘留了,签字。”陈国太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桌上的两张纸一张是“刑事拘留证”,一张是“家庭搜查证”。

“这个事情你们肯定弄错了。我犯了什么罪?”“盗卖国家文物。”“我是良民,你们搞错了。”陈国太急得大

叫起来。警察一直要陈国太签字。三思之下,他签了字,相信事情总能弄明白的。

警察开始了搜查,把书房里的抽屉一个个打开,书架上的摆设一件件翻过,又跑上楼搜查房间,衣柜、床头柜、电视柜全部搜过,但没有查到任何东西。

抓错人 坏人和他同姓名

这之后,警察带他回派出所协助调查。“两个警察挨得我最近,生怕我逃跑。”陈国太说。在派出所,他生平第一次进了审讯室。

陈国太一直强调,一定是警察搞错了。但两位警察什么话也不说。当天晚上8点半,陪他坐着的两个警察终于走出去了。杭州本地的一个警察进来了:“他们把事情弄错了,我们是配合他们的。”

陈国太从警察那儿了解到,原来那两位是江苏省仪征市公安局的,正在破一起盗卖国家文物的案子,其中的嫌疑人交代,有一个叫陈国太的浙江人,他们从网上搜索到杭州陈国太的照片后,经嫌疑人指认即为他。后来,派出所的消息称,本地派出所是协助江苏仪征破案的,经过核实确实是警方因为同名同姓搞错了。

事实上,这并不是陈国太第一次被误抓。1993年,他也被误会过。那时,他还在绍兴一家信托公司上班。4月份的一天,绍兴市检察院的工作人员到他的工作单位把他带走,说他“在有信贷关系的企业虚报3万元发票”。被错误关押一天后,清查违法者是另外一个和他同名同姓的人。

至此,陈国太哭笑不得。他希望下次“陈国太”不要再犯错了,他可不想第三次被错抓。(据《钱江晚报》)